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寄發或據此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並非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或於任何其後日期本招股章程的資料為準確。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18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申請股份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如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除非另有公告，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如適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要約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的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未來短期內亦不擬尋求上述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關於交收安排的詳情，鑒於該等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權益及責任，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按照全球發售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投資者倘對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控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及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更多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兩節。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則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需出售合共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無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另一種貨幣金額或根本無法換算。除非另有註明，(i)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0.8483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及(ii)美元與港元乃按7.7508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為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H.10數據發佈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保留一位小數。如本招股章程所載表格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翻譯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僅供參考。